

股票代號：451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3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六、附錄	
1.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
2. 股東會議事規範.....	5
3. 公司章程.....	7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正

地點：本公司所在地（台中縣大雅鄉中清路一段128巷2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來賓致詞

四、討論事項

1. 監察人簡啟楨欲領93年7月1日至94年6月30日執行公司職務相關費用，總計新台幣柒拾陸萬元整，提請 追認。（董事會提）

五、選舉事項

1. 補選董事二名，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監察人簡啟楨欲領93年7月1日至94年6月30日執行公司職務相關費用，總計新台幣柒拾陸萬元整，提請 追認。(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96條及227條規定辦理之。

選舉事項：

- (一) 案由：補選董事二名，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目前董事缺額二名，擬補選之。

2. 補選董事之任期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3. 敬請 選舉。

臨時動議：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附錄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614,386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61,438 股。

二、截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94 年 12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持股	百分比
董事長	莊國輝	1,417,523	1.86%
董事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紀瑩	4,787,634	6.29%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林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重賢	429,306	0.56%
董事	曾天助	750,218	0.99%
董事	祐珍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惠美	279,984	0.36%
董事持股合計		7,664,665	10.06%
監察人	莊富美	1,695,437	2.23%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林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武雄	429,306	0.56%
監察人	簡啟楨	123,978	0.16%
監察人持股合計		2,248,721	2.95%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股 會 議 事 規 範

附 錄 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附錄三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AO FONG MACHINE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各種工作母機（含銑床、鑽床、磨床、牛頭鉋床、車床、切削中心機、木工機）等工業機械及有關零配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塑膠射出成型機、製鞋機、針織機、停車架、停車塔、食品機械、環保機械、包裝機械、製鋼管機、製輪圈機、矯直機等產業機械及有關零配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與代理買賣業務。
 - 四、C P O 1 0 1 0 手工具製造業。
 - 五、C B O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縣，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或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一條：本公司普通股票，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

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得以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一個月至三個月召開壹次，其職權如下：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查。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查。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

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廿八條：公司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國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四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時，應合併舉行，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具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所投選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被選人項下：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三、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